

证券代码：430725

证券简称：九五智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东方网力、赵永军、赵丰、蒋超、邹洋、刘朗天、张新跃）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赵丰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1、时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管理委员会负责人，主持董事会工作、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，未尽勤勉尽责义务；

2、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时，未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民智通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11 月 24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92023043 号）；于 11 月 29 日收到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23）14 号中关于赵丰先生的主要内容：

依据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及 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监管局”）对东方网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东方网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，但未要求听证。当事人张新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应当事人赵永军、赵丰、蒋超、邹洋、刘朗天的要求，北京监管局举行了听证会，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、提前签署项目合同、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，在与 22 个客户签署的 81 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，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，2017 年、2018 年分别虚增收入 14,390.82 万元、68,870.72 万元，分别虚增利润 11,442.45 万元、41,909.78 万元。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网力）向 4 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、配套软件等资产，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，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，2019 年、2020 年分别虚增固定资产 11,473.96 万元、9,435.22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，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，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，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，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、支付应付账款、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，2020 年虚减资产 18,564.44

万元。

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会议资料、会计凭证、银行账户资料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东方网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。

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、管理委员会负责人,主持董事会工作、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,未勤勉尽责,对东方网力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是东方网力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赵丰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:

一、时任管理团队履行职务时未谋取个人利益,2020 年 12 月相关资产处置系为挽回东方网力前实际控制人刘光造成的损失、改善资金状况,并非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的行为。

二、对虚增固定资产事项不知情;赵丰提出,签署 2020 年年度报告前已提交辞职申请并淡出公司经营管理,未参与案涉行为实施和审批。

综上,赵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经复核,北京监管局认为: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赵丰应当保证东方网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均未能提供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充分证据,不知情、未参与、缺乏专业能力均不足以作为未勤勉尽责的正当理由。

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责任人员的职务、情节、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,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

情况,量罚适当。东方网力的经营状况不属于法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。

综上,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北京监管局决定:对赵丰给予警告,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处罚,与公司无关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次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处罚,与公司无关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东方网力、赵永军、赵丰、蒋超、邹洋、刘朗天、张新跃)》(2023)14号

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